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3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2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4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4 责任免除
1.1 合同构成	3 保险金的申请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1 保险金的申请
1.3 投保年龄	3.2 诉讼时效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合同效力的终止
2.1 基本保险金额	4.1 合同效力的终止
2.2 保险期间	5 释义
2.3 保险责任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附加乐安逸航空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乐安逸航空意外伤害保险（B款）”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合同可以附加于我们供您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计算。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与主合同相同。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 2.3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 2.3.1 | 意外伤残保险金 | <p>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自通过机场安全检查起至离开班机舱门止遭受意外伤害（见5.1）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5.2）所列伤残类别，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我们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p> <p>该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存在的意外伤害所致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p> <p>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p> |
| 2.3.2 | 意外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自通过机场安全检查起至离开班机舱门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我们将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 |

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附加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及意外身故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 | | | |
|-------|-----------|---|
| 3.1 | 保险金的申请 |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 3.1.1 |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险合同；(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3) 由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以上医院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 3.1.2 |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险合同；(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 3.2 |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合同效力的终止

4.1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保险期间届满； (3)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4) 主合同终止； (5)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5	释义	
5.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5.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您可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查询该伤残评定标准内容。

(完)